

卫生部文件

卫应急发[2007]77 号

卫生部关于 2006 年全国食物中毒报告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6 年,我部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报告 596 起,中毒 18 063 人,死亡 196 人,涉及 10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 17 起。与 2005 年网络直报数据相比,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减少 4.03%,中毒人数减少 0.86%,死亡人数减少 48.56%。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年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一) 食物中毒报告季度分布。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第一季度	55	1271	27
第二季度	176	5542	58
第三季度	221	6573	73
第四季度	144	4677	38
合计	596	18063	196

第三季度是 2006 年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37.08%、36.39%、37.24%。

(二) 食物中毒报告月份分布。

月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15	364	8
2	13	250	8
3	27	657	11
4	46	1253	25
5	50	1909	16
6	80	2380	17
7	62	1675	29
8	60	1551	26
9	99	3347	18
10	69	2483	16
11	35	941	15
12	40	1253	7
合计	596	18063	196

9 月份是 2006 年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较多的月份,分别占全年报告总数的 16.61%、18.53%。

(三) 按致病因素分类。

致病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265	11053	18
化学性	103	1671	78
有毒动植物	151	3158	85
不明原因	77	2181	15
合计	596	18063	196

2006年报告的食物中毒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44.46%和61.19%;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数的43.37%。与2005年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35.90%和37.89%,死亡人数减少53.85%。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9.57%、17.10%,死亡人数减少29.73%。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22.56%、29.15%和47.20%。不明原因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43.80%、49.51%和78.57%。

(四) 按就餐场所分类。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237	8265	5
家庭	181	3263	162
饮食服务单位	86	3837	3
其它	92	2698	26
合计	596	18063	196

2006年发生的食物中毒中,集体食堂中毒人数和报告起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39.77%和45.76%;家庭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数的82.65%。与2005年相比,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50.00%和34.59%,死亡人数减少73.68%。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23.63%、21.05%和37.45%。饮食服务单位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增加8.86%和11.67%,死亡人数增加1人。其它场所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37.41%、40.18%和74.26%。

(五) 学生食物中毒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98	3819	0
化学性	14	334	1
有毒动植物	44	1411	0
不明原因	33	1049	0
合计	189	6613	1

2006年,共发生学生食物中毒189起,中毒人数6613人,死亡1人。其中141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中毒人数4976人,无死亡。

2006年,学生发生的食物中毒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学生食物中毒总数的51.85%和57.75%。

二、中毒情况分析

(一) 2006年全国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报告中中毒人数的月份分布,与2005年相比,发生趋势基本一致,食物中毒的季节性比较明显。6-9月由于气温较高,适合细菌等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一旦食物储存、加工、食用不当,极易引起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同时由于此时也正值各种野生植物和蔬菜采食期,如果缺乏相应的鉴别能力,极易误食引起食物中毒。

(二) 集体食堂是发生食物中毒起数、中毒人数最多的场所。集体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食堂管理不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职责履行不到位,食品采购、餐具消毒、加工储存等关键环节把关不严。

家庭是食物中毒死亡人数最多的场所。家庭食物中毒多发生于偏远农村地区,由于当地农民群众缺乏基本的食品卫生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食物中毒发生率高。一些农村地区地处偏远、医疗救治往往不及

时,病死率也较高。

(三)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是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的食物性中毒。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主要是由于食用了受细菌污染、腐败霉变的食品而引起,与食品加工、销售环节卫生条件差,群众的食品卫生意识淡薄等密切相关。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是死亡人数最多的食物性中毒。中毒原因主要以四季豆、扁豆、菜豆等加热温度、时间不够和误食毒蘑菇、河豚鱼等有毒动植物引起为主。

(四)2006年,共发生学生食物中毒189起,中毒人数6613人,死亡1人,分别占食物中毒总数的31.71%、36.61%和0.5%。其中又有74.6%的中毒起数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学生食物中毒的发生原因多为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其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占学生食物中毒总数的51.85%和57.75%。从学生食物中毒发生的月份分析,9月份学校开学期间是学生食物中毒的高发时间。从食物中毒发生场所分析,学生食堂、学校周边的餐馆饭店等是学生食物中毒的高发地点。

(五)2006年食物中毒报告的死亡人数,与2005年相比明显减少,共减少了48.56%。说明随着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的逐步完善,卫生部门的应急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在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时,各级卫生部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采取一系列卫生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组织医疗救治、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健康宣教等,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食物中毒防控工作的要求

(一)继续重视食物中毒的防控工作。与2005年相比,虽然2006年食物中毒的发生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都有所减少,但是各级卫生部门依然要清醒地认识到食物中毒的危害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要站在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根据本地区食物中毒发生的特点及趋势,认真研究分析食物中毒的发生原因,采取有效降低食物中毒发生的各种措施,尤其是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强化监管,坚决维护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继续加强食物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各级卫生部门要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按规定时限认真做好食物中毒的报告工作,及时发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苗头,并采取积极干预措施,有效防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要不断加强食物中毒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实验室检测能力等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部门合作机制,最大程度地降低食物中毒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继续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食品卫生知识宣传。从2006年的食物中毒分析结果看,食物中毒在农村地区、集体食堂、学生中发生起数和中毒人数较多。农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向广大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有针对性地加强上述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工作,提倡科学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提高群众鉴别有毒动植物和有毒化学物质的能力,介绍预防食物中毒的有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有效地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附件:2006年全国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6 年全国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序号	省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北京市	12	211	0
2.	天津市	9	520	0
3.	河北省	66	1842	17
4.	山西省	7	362	2
5.	内蒙古	11	626	7
6.	辽宁省	17	627	11
7.	吉林省	16	406	4
8.	黑龙江	14	443	2
9.	上海市	28	837	2
10.	江苏省	11	311	0
11.	浙江省	33	840	2
12.	安徽省	20	518	4
13.	福建省	16	630	5
14.	江西省	11	276	4
15.	山东省	9	188	4
16.	河南省	11	429	1
17.	湖北省	16	320	13
18.	湖南省	39	1283	2
19.	广东省	45	1596	8
20.	广西	37	901	8
21.	海南省	12	253	3
22.	重庆市	4	68	4
23.	四川省	26	819	18
24.	贵州省	15	280	19
25.	云南省	57	1738	39
26.	西藏	3	39	1
27.	陕西省	9	593	2
28.	甘肃省	11	257	4
29.	青海省	4	89	4
30.	宁夏	4	199	0
31.	新疆	23	562	6
	合计	596	18063	196